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J20241217-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磋商与评审.....	18
六、成交和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8
八、其他.....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简易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1217-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简易磋商

预算金额：42 万元

最高限价：42 万元

采购需求：保洁服务和会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至 14: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9: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邮箱）

方式：线上获取，向邮箱 472134680@qq.com 提交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名称等信息，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577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梦奇，0991-268807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闵俊瑀、周志伟，17609941920、1879918502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俊瑀、周志伟

电话：17609941920、1879918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j20241217-1
		项目预算：42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77 号 联系电话：0991-2688072 联系人：赵梦奇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电话：17609941920、18799185025 联系人：闵俊瑀、周志伟 邮箱：472134680@qq.com
6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及以下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p>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1：_____
11	信息发布媒体	邀请采购
12	项目现场勘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3	响应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 年度）</p>

	<p>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本年度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磋商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	--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 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技术力量一览表；</p> <p>4. 技术人员简历表；</p> <p>5.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 无效。</p>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 式、截止时间、地 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 时间）</p> <p>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p> <p>联系电话：17609941920</p>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	<p>时间：2025年1月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p>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8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u> / </u></p>
19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u>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p> <p>采购包 1： _____。</p> <p>注： 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p> <p>采购包 1： _____。</p> <p>注： 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24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 <u>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17609941920</u> (4)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u> (5) 电子邮箱： <u>472134680@qq.com</u>
27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请以U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文件） 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纸张打印并胶装
28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代理服务费参照此表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分理处

行号：103881001479

帐号：30014701040000595

(成交供应商电汇时请标注：中标（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9

其他补充事项

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sj20241217-1

在2025年1月7日11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②其他注意事项（开标时需携带）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
30	其他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

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供应商名称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1.1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		

		本年度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5.1.2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	--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

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会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

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不低于成本、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10
2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	4
3	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 ①年龄在55岁以下，②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以上2项内容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工作经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
4	清洁保洁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清洁保洁服务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室内外保洁方案；②卫生间卫生管理方案；③设施设备清洁方案；④垃圾分类处理方案；⑤	36

		<p>日常卫生检查制度；⑥消毒灭害方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5	会务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会务服务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布置方案；②现场秩序维护方案；③场地清理。</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12
6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会议预案；②劳动争议应急预案；③劳动工伤事故应急预案；④服务人员因生病、住院导致人员临时缺少等情况的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16

7	人员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招录及辞退措施；②人员补替方案。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阐述的内容不能结合项目的特点）。	10
8	保密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泄密处理条例。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8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本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物业管理。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相关数据。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77 号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赵梦奇
		联系电话	0991-2688072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乙方依据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于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	

		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乙方依据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于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

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

乙方：

水磨沟区税务局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

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

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

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

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公司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and 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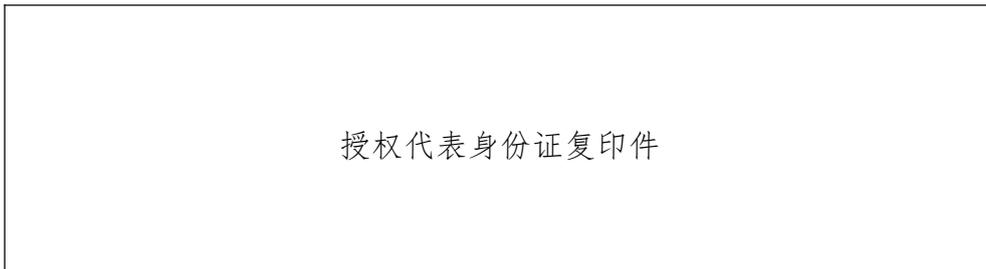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
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
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

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部分、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 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根据简易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示例略)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5 年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j20241217-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卫生保洁服务需对我单位具体实施地点进行办公区域日常清洁，办公用房包括大厅、楼梯、走廊、电梯间、卫生间等场所，公共区域包括办公院落道路、停车场等。

会务服务需对我单位实施地点进行会务接待及会场布置，会议室清洁整理等。

（二）服务需求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77 号，建筑面积共 5222.94 平方米，主楼共八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干部活动室，七层为厨房操作间。主办公楼设置电教室、小型会议室、大型会议室、接待室及党群活动室各 1 间，办公楼设置卫生间共 6 间（1 至 6 层），办公区院落共设置停车位 56 个。

新民西街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 168 号，建筑面积共 3831.06 平方米，主楼共七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库房，一层为智慧办税厅，六层为干部活动室。主办公楼设置小型会议室、税费争议调解室、接待室各 1 间，办公楼设置卫生间共 6 间（1 至 6 层），办公区院落共设置停车位 8 个。

六道湾税务分局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 66 号，建筑面积共 1494.18 平方米，主楼为二至四层，其中四层为食堂。主办公楼设置小型会议室、税费争议调解室、接待室各 2 间，办公楼设置卫生间共 3 间（2 至 4 层）。

南湖税务所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409 号，

建筑面积共 1655.35 平方米，办公区域为第 3 层全层，共设置小型会议室 2 间，卫生间共 2 间。

七道湾税务所办公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689 号，建筑面积共 1274.32 平方米，主楼共四层，主办公楼设置小型会议室 1 间，办公楼设置卫生间共 3 间（1 至 3 层）。

服务范围参考表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卫生保洁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局机关办公区、新民西街办公区、六道湾税务分局办公区、南湖税务所办公区、七道湾税务所办公区	办公区域日常清洁，办公用房包括大厅、楼梯、走廊、电梯间、卫生间等场所，公共区域包括办公院落道路、停车场等。
会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局机关办公区、新民西街办公区、六道湾税务分局办公区、南湖税务所办公区、七道湾税务所办公区	会务接待及会场布置，会议室清洁整理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须在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五官端正，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素质。

(3) 国语发音基本标准，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

(4) 责任心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5)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前，需购买服务人员所需意外伤害险（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服务岗位要求：

(1) 会务服务要求：负责采购人办公区各类会议服务，包括会务接待及会场布置，会议室清洁整理。①在会议前布置好会场，引导参会人员进场就坐；确保会议期间的茶水供应并定期续水；音视频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及时上报设备管理人。②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全面清理会场；会议场所应使用1次打扫1次，未使用的每周打扫1次；确保各类服务物品和空间无污渍、无异味，地面无灰尘，桌椅摆放整齐，会场整体洁净。

(2) 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办公用房区域：日常清洁办公用房，包含大厅、楼梯、走廊、电梯间、卫生间等公共活动场所。①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水渍，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②楼梯及楼梯间中的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

无污渍，防滑条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③开水间及清洁间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天花板无蛛网，灯罩表面无积尘，墙面干净、无污渍，洗手台干净、无污垢，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污渍，清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理；④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换气扇表面无积尘，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垃圾及时清理；⑤电梯轿厢每日擦拭厢门、面板，清拖轿厢地面，轿厢内无污渍，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厢内地面干净、无异味，电梯门槽内无垃圾、无杂物；⑥每周清洁配电箱、设备机房、消防栓、报警器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监控摄像头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

公共场地区域：办公院落道路、停车场等公共场地日常清洁，垃圾清运和卫生消毒等。①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定期清洁室外照明及公共设施。②每日清洁绿化带，绿地内无杂物。③按指定位置摆放垃圾桶（箱），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无垃圾，垃圾中转房无明显异味，垃圾袋装，日产日清。④定期卫生消杀公共场所，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蟑螂、蝇虫，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蟑螂和蝇蚊虫，在化学防治中注重合理用药，不使用违禁药品。

（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稳定性及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果有人员更换的情况需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补充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因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对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人员更换，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人员并承担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详细阐述以下方案：

（1）室内外保洁综合方案：涵盖全面的室内外清洁策略，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2）卫生间卫生管理体系：制定详尽的卫生间清洁与维护计划，保障卫生标准。

（3）设施设备清洁保养方案：针对各类设施设备的专业清洁与维护措施，延长使用寿命。

（4）垃圾分类与处置规划：明确垃圾分类标准与处理程序，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5）日常卫生监督与检查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卫生检查制度，确保卫生标准持续达标。

（6）消毒灭害实施方案：制定有效的消毒与虫害控制计划，维护健康安全环境。

4. 此外，还需包含以下场地管理与应急准备方案：

(1) 场地布置与规划方案：详细规划场地布置，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现场秩序维护策略：制定现场秩序维护措施，保障活动安全有序。

(3) 场地清理与复原计划：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场地原貌的清理方案。

5. 针对可能的突发事件，需准备以下应急预案：

(1) 突发会议应急响应预案：应对临时会议需求的快速响应方案。

(2) 劳动争议解决预案：建立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3) 劳动工伤事故应对预案：制定工伤事故紧急处理流程，保障员工权益。

(4) 服务人员临时短缺应对方案：针对服务人员因病、住院等情况导致的人员短缺，提供有效的补替措施。

6.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需明确：

(1) 人员招录与辞退管理政策：规范人员录用与离职流程，确保团队稳定。

(2) 人员补替与调配方案：制定灵活的人员调配计划，应对突发情况。

7. 最后，关于信息安全，需建立：

(1) 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与要求，保护敏感信息。

(2) 泄密事件处理条例：制定泄密事件的应对与处罚规定，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五) 项目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中标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定期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以作为日常验收依据。中标人以月报的形式汇报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备采购人检查。

(1) 采购人相关部门在每月底前对中标人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考核为百分制。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 $90 >$ 考核得分 ≥ 80 分，只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5%； $80 >$ 考核得分 ≥ 70 分，只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90%； $70 >$ 考核得分 ≥ 60 分的，只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85%；考核得分 < 60 分，只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80%。

(2) 中标人一季度内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四次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物业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仅供参考）

考核项目	具体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基础制度及执行情况	制定完善的物业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方案、考核管理方案、应急预案、保密管理方案、培训管理、档案建立与管理，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每有 1 项制度存在缺陷未按采购人要求完善扣 0.5 分，每有 1 项制度未按规定执行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扣每项扣 1 分，信息不完善每项扣 0.5 分	7	
行为规范	提供的服务人员旷工	发生一次扣 2 分/次	10	
	提供的服务人员迟到、早退、无故脱离工作岗位	发生一次扣 1 分/次	9	

	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着装上岗	发生一次扣1分/次	9	
	工作时间内进行与工作无关事项	发生一次扣2分/次	9	
	不遵守规章制度，损害工作人员形象	发生一次扣1分/次	6	
会务服务	服务人员未提前布置好会场	发生一次扣2分	10	
	不及时全面清理会场	发生一次扣1分	10	
卫生保洁服务	公共区域卫生存在脏乱差	发生一次扣1分	1	
	清洁工具未定点定位存放	发生一次扣1分	1	
	垃圾箱内垃圾未立即清除	发生一次扣1分	2	
	安全通道堆放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发生一次扣1分	2	
	天花板、地面有垃圾、污物	发生一次扣1分	2	
	设施、设备、宣传栏没有擦拭，有灰尘	发生一次扣1分	2	
	卫生间、开水间及清洁间有积水、杂物	发生一次扣1分	2	
	玻璃、不锈钢物品及其他设施设备上有污渍	发生一次扣1分	2	
保密管理	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未按要求执行扣1分/人	8	
	向他人透露采购人相关秘密	发现一次扣4分	8	
	考核人：		总分：	